

附件 1

锦溪镇“散乱污”企业（作坊）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昆政办发〔2018〕173号）精神，认真落实各级环保督察信访交办整改任务，着力解决民情民意最集中、安环问题最严重、区域隐患最突出的“散乱污”问题，加快推进城乡综合环境持续改善，经研究，现就开展“散乱污”企业（作坊）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对照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提升工程为主线，在 2017 年开展“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要求，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作坊）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进一步查漏补缺、突出重点、强化执法，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为着力建设新时代生态人文水美锦溪新篇章提供保障。

二、整治范围

“散乱污”企业（作坊）指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不符合安全消防规范、不符合污染排放要求，存在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违法生产、违法排放，以及没有依法办理发改、经信、规划、国土、住建、水利、市场监管、安监、环保、税务和用水用电等相关审批手续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生产作坊、沿街商铺、流动摊贩等市场主体。

本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有色金属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电镀、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小炼油、玻璃制造、纺织印染、合成纤维制造、印刷、表面涂装、家具、制鞋、汽修、餐饮、食品加工、石材加工、废品回收加工、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酸洗磷化等企业（作坊）；涉及使用乳化液、涂料、油漆、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涉粉涉爆等企业（作坊）。

三、主要任务

即日起，按照全面排查、分类整治、依法依规、先停后治的要求，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作坊）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扶优限劣，推行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清洁生产和依法治理污染，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同时，强化长效化监管，努力杜绝整治取缔（关停）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着力清除各级环保督察涉及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

业环境违法行为；着力清除企业（作坊）中存在的无环保手续、未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违法无组织排放、违法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等违法排污行为；着力清除企业（作坊）中存在的_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等严重安全隐患；着力清除企业（作坊）中存在的_不符合防火技术要求等严重消防隐患；着力清除企业（作坊）中存在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以及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着力清除企业（作坊）中存在的违法占用河湖管理范围、违法建设涉水建筑物、违法向水体排污等河湖“三乱”行为。

四、实施步骤

由各村、社区、生态产业区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散乱污”企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立即行动，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整治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

第一阶段：全面排查阶段（9月份）

各村、社区、生态产业区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全面覆盖、不留盲区、不漏死角”的要求，对照整治范围、重点内容，开展问题隐患再排查，突出集中整治区域，对核查属实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填写《全镇“散乱污”企业（作坊）排查明细表》和《全镇“散乱污”企业（作坊）排查汇总表》（见附件2和附件3），全面排查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并将排查结果上报镇“263”办公室。

第二阶段：综合整治阶段（9月至11月）

各村、社区、生态产业区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即知即改、边查边改的要求，对“散乱污”企业落实“先停后治、两断三清”等措施。

1. 对未按要求停产停业的，由党政办负责函告供水、供电部门，落实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产品等强制关闭退出措施，并对责任人依法从严查处，清理执行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2. 按要求停产停业，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无法办理环保、安全、消防等与自身行业有关的行政许可手续的，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督促企业关闭退出，自行清除设备、清除原料、清除产品。逾期未自行清理的，参照第1点落实“两断三清”。

3. 按要求停产停业，凡符合整改提升条件并按照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许可，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的，则可恢复生产，纳入日常监管，否则一律予以取缔。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阶段（12月）

各村、社区、生态产业区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列入关停取缔类企业，必须逐家进行实地核查，确保关停到位。对列入治理改造类企业，必须逐家实施“回头看”检查，确保整治要求落实到位，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镇“263”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查通报。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锦溪镇“散乱污”企业（作坊）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附件1），统筹推进全镇“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调度各村、社区、生态产业区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定期通报整治工作进度，并建立全镇“散乱污”企业（作坊）管理清单，实行动态化、长效化、精准化监管。

2. 明确责任分工。各村、社区、生态产业区要按照属地管理、三个必须的原则，全面负责“散乱污”企业（作坊）排查整治工作；城管中队负责沿街商铺、流动摊贩、小型作坊等开展排查整治；相关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能，制定实施违建清零、蓝线清零、落后产能淘汰工艺清零、汽修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并落实专人积极协助村、社区排查整治以及市级督查整改等相关工作。

3. 强化联合整治。镇“263”办和“331”专班要加强互动，把“散乱污”百日攻坚和“331”专项行动结合起来，有效整合公安、城管、交通、水利、市场监管、安环、消防等部门执法资源，强化联动执法，重点攻克一批逾期未能解决的“老大难”“散乱污”企业（作坊）和“散乱污”重点区域，体现专项整治的系统性、全面性、彻底性。

4. 注重创新研发。一是创新运用信用评价。坚持追根溯源、标本兼治，镇“263”办要对将厂房、房屋出租给“散乱污”企业的产权人或出租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上报市“263”办，由市“263”办报市信用办纳入市公

共信用信息系统；对发生严重安全、环保问题的产权人或出租人，将依法追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行政、刑事责任；二是**创新实践网格治理**。压实村、社区网格化治理责任，加快探索安全、环保网格与综合治理网格“无缝对接、信息共享、平台调度、协同作战”新机制。

5. 营造浓厚氛围。镇宣传办要以此为契机，加强正面宣传、反面曝光和舆论监督力度，乘势而上打响“263 在行动”品牌知名度，使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让群众记得住、受教育、都支持。镇“263”办公室设立“散乱污”企业（作坊）举报热线，发动全民关注、全民参与、全民监督。

附件：1. 锦溪镇“散乱污”企业（作坊）排查明细表

2. 锦溪镇“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排查情况汇总

表

附件 1

锦溪镇“散乱污”企业（作坊）排查明细表

单位名称 (盖章)				详细地址			
负责人		手机号		行业类别		投产日期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主要原料及年用量				
占地面积(平方米)			最近居民住宅距离 (米)				
年产值(万元)			年利税总额(万元)				
水源及年用量(吨)			年耗电量(度)				
企业自查自报		村、社区、产 业区核查填报		企业自查自报		村、社区、产 业区核查填报	
生产工艺是否落后淘汰 类				是否有固危废产生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固危废管理处置是否到 位			
是否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安全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是否有安监、环保、水 利、消防等审批手续				是否存在应淘汰的危及 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涉爆粉尘等原物料			
厂区是否符合安全卫生 防护间距				是否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是否有环保设施				是否存在不符合防火技 术要求等严重消防隐患			
环保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河湖“三乱问 题”			
是否存在违法无组织排 放				是否存在证照不全、违 规生产经营行为			
废气排放是否达标				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违 法建设情况(确属安全、 环保附属设施除外)			
厂界外围是否有异味				是否存在环境信访扰民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是 否接管				是否能整改到位			
工业废水排放是否达标				整改完成时限			
负责人签字确认							
区镇 审核意见	列入关停取缔()			列入治理改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城管中队负责沿街商铺、小型作坊、流动摊贩等管理范畴的排摸整治，工业企业由各村、社区、生态产业区负责。。

附件 2

锦溪镇“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详细名称	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存在问题 (针对工艺、产业、布局、 证照、环保、安全生产、消 防、违法用地、违章建设、 环境信访等)	分类整治 措施要求 (取缔关 停或治理 改造)	完成/ 计划 完成 时间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